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9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偕莉妍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7,2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），
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法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